

香港交易 結算所有 公 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公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 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損失 擔任 責任。



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

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之有 公)

(股份代號：981)

須予披露交易

收購LFOUNDRY S.R.L.之70%企業資本

買賣 議

於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，本公 、LFoundry Europe與Marsica訂立買賣 議，據此，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同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且 其條件所 出售，而本公 同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且 其條件所 收購 額(相當於目標公 之70% 業資本)，總現金代價為49百萬歐元(予調整)。

上市規則涵

由於上市規則第14.07條項下訂定有關買賣 議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5% 於25%，買賣 議構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 露交易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規定，惟獲豁免遵守股東 准之規定。

緒言

於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，本公 、LFoundry Europe與Marsica訂立買賣 議，據此，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同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且 其條件所 出售，而本公 同意根據買賣 議的條款且 其條件所 收購 額(相當於目標公 之70% 業資本)，總現金代價為49百萬歐元(予調整)。

於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，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各自擁有面值為1百萬歐元的 額，各自相當於目標公 之50% 業資本。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各自同意於完 時向本公 出售目標公 之35% 業資本(其中不 帶任 產權負擔)。完 時，本公 、LFoundry Europe Marsica分別擁有目標公 的70%、15% 15%之 業資本。

買賣 議

買賣 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：

日期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

訂約方

1. 本公司；
2. LFoundry Europe；
3. Marsica。

董 經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、盡悉 確，LFoundry Europe Marsica 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 為本公司 其關連 士之獨立第 方。

代價

本公司 須於完 日期按 下方式等額向LFoundry Europe Marsica支 總代價49百萬歐元(按下文所載者予 調整)：

1. 將9.8百萬歐元的代管 證金存入代管 證賬， 擔 LFoundry Europe Marsica的彌償 證責任，而 證金將根據買賣 議 代管 證 議(定形式 於買賣 議)予 解；
2. 本公司 將於完 時 現金等額向LFoundry Europe Marsica支 總代價之餘額。

總代價金額已定為49百萬歐元，釐定基礎為買賣 議所界定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 之比率不 於1；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 日之淨 務不 出80百萬歐元，且於完 時按 下方式予 調整：

1. 如淨 務 過80百萬歐元，總代價將減少淨 務 出80百萬歐元之金額的70%。

總代價經訂約各方公 磋商後按正 商業條款達致，其中已 照(其中)目標公 過往的財務表現、目標公 於二〇一六年 月 一日的資產淨值、上文 露代價之調整機制、 目標公 入本 後目標公 之業務前景。

董 會認為，總代價 正 商業條款為基礎，對本公司 股東整體而言屬公 合理。

先決條件

落實完 各方的責任須 帶 下 件 條件且 下 件所 ：

1. 目標公 根據若干重大 議(其中載有控制權變動條款)之各名對 方(「**相關對手方**」)不 撤銷 同意向本公 轉讓 額；
2. 各相關對 方不 撤銷 同意向本公 轉讓 額，惟根據載有控制權變動條款的有 關 議(1) 目標公 所得營業額最少50%之客 數目； (2) 目標公 所 擔 本 最少40%的 應商數目表示同意後，本條件方告達 ；
3. 目標公 若干第 方 權 不 撤銷 同意向本公 轉讓 額；
4. 買賣 議所載的一切完 前活動妥為進行 完 ；
5. 目標公 對 至二 一六年 月 一日的經審核報告並無載入有 留意見；
6.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 之比率不 於1；
7. 目標公 的主要 員並無與目標公 終止 關 ；
8. 至完 日期，並無針對目標公 、LFoundry Europe、Marsica 或本公 提出 呈請、申索、強制 止，而此 實 止或合理預期 止 行買賣 議項下擬進行的 任 交易；
9. 至完 日期並無發生已經或合理預期 對目標公 或其全資 屬公 LFoundry Japan構 重大不利影響的任 宜。

LFoundry Europe Marsica同意合理盡力 於完 日期達 上述條件。該等先 條件 有本公 ，發出書面通知方 豁免達 。

完成

如買賣 議項下所有先 條件達 或獲豁免之後，完 將於二 一六年 月二 日 (或買賣 議訂約各方 能書面 定的較後日期)落實。

限額持有人 議

預期LFoundry Europe合 入ISAR將於完 日期或之前生效，因此，預期ISAR將繼 買賣 議 據此 照LFoundry Europe 擔任 權利或責任(不 於訂立 額持

有¹議之責任)，並其條款條件所規¹。本公、ISAR Marsica將於完時訂立¹額持有¹議，規管目標公的¹額持有¹之權利和責任。¹額持有¹議於本公告日期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。

董事會 管理層組成

本公將有權(其中)向目標公董會指名員，從其指的董中指一¹擔任目標公董會主，該主亦會兼任目標公的定代表。ISAR Marsica將有權委任其董總經理為目標公的行政總裁副主。

禁售期 本公司買入期權

ISAR、Marsica 本公自¹額持有¹議日期至該日期滿兩週年

優先 讓權

上述禁售期屆滿後，如該等訂約方全數或部分轉讓其持有目標公 的 額，須 額持有 議其 訂約方的優先 讓權所 。就澄清而言，授出該優先 讓權不 任 溢價。

如 有一名 額持有 行 優先 讓權，其將收購全數 額 銷售。如 過一名 額持有 行 優先 讓權， 銷售的 額將按 額持有 各自現時持有目標公 之股權比 售予彼等。

ISAR Marsica隨售權

如本公 有意向第 方買方全數出售其持有目標公 的 額， 要該 額相當於目標公 最少50%的 業資本，ISAR Marsica各自就其全部目標公 額將獲授 售權，條款 條件與第 方買方向本公 提出者相同。然而，如本公 行 下文所載的領售權，本 售權則並不適用。

本公司領售權

如本公 有意將其全部 額轉讓予第 方，其將對ISAR Marsica各有領售權，故此有權迫 ISAR Marsica同步將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 額售予該第 方買方，條款 條件（ 價格、聲明 證）與本公 須遵行者相同。如本公 將其全部 額轉讓予 過一名第 方買方，其將有權迫 ISAR Marsica同步按本公 向各名該等第 方買方出售 額的比 ，向各名第 方買方出售彼等擁有目標公 的 額，條款 條件與本公 須遵行者相同。其 任 各方行 的優先 讓權將凌駕本公 的領售權。

違約 買入期權

如發生 下有關ISAR或Marsica 為目標公 少數 額持有 的任 件：無 補其根據 額持有 議的任 重大違約、與 權 或為 權 的利益訂立任 務償還安排或 務重整 議、自願性或強制性清盤或特別行政或類 程 、全面暫 償還 務或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其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，或提出破產呈請或就此向 提交文件， 行政用途，本公 則有買入期權購入ISAR或Marsica（視 情 而定）的全部 額。買入期權須按相等於ISAR或Marsica（視 情 而定） 額的公 市值70%之價格予 行 。

不競爭 不勸誘承諾

要ISAR或Marsica持有目標公 的 額，且彼等不再為目標公 之 額持有 當日後滿兩年當日之前，ISAR Marsica各自同意向目標公 出 額持有 議所指的不爭 不勸誘 諾。於完 日期，本公 亦將與ISAR Marsica若干股東簽訂 函，據

此，各名股東根據其額持有議所列的條款條件出相同的不爭不勸誘諾。
LFoundry Europe或ISAR(如適用) Marsica 將簽署函，以確認有關諾。

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

目標公司其全資屬公司 LFoundry Japan是純晶代工，經營製造硅片業務，基於顧客專用模擬、合號專業術、感器互補式金屬物體(CMOS)。

根據目標公司按意大利公認會計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，目標公司至二一六年二一一年一月一日止財政年的

市場契機

本公司主要針對通訊設備市場分部，而目標公司則致力於汽車工業分部擴充其業務。目標公司將專攻於汽車工業應用。憑藉本公司於中國市場的業務加上目標公司於歐洲市場的業務，合併後的實體將可承接更廣泛的業務。

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、附屬持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；買賣協議、附屬持有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；而買賣協議、附屬持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，於本周一日業務過程中訂立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上市規則涵

由於上市規則第 8.04 條擬部

「完 日期」	指 二 一六年 月二 日(或買賣 議訂約各方 能書面 定的較後日期)；
「本公 司」	指 中 國 製造有 限公 司，於開曼群島註冊 立的有 限公 司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，其美 預託證券股份則於 約證券交易所上市；
「董 事」	指 本公 司董 事；
「歐元」	指 歐元 的 定貨 ；
「本 地」	指 本公 司其 屬公 司；
「香港」	指 中華 共和 香港特別行政 ；
「ISAR」	指 ISAR Valley Capital Holding GmbH，一間根據德 律註冊 立的公 司；
「LFoundry Europe」	指 LFoundry Europe GmbH，根據德 律註冊 立的公 司；
「LFoundry Japan」	指 LFoundry Japan KK，根據日本 律註冊 立的有 限公 司；
「上市規則」	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；
「Marsica」	指 Marsica Innovation S.p.A，根據意大利 律註冊 立的公 司；
「淨 務」	指 下各項的代數總和：(a)財務 務(銀行貸款 其 長期財務 務(不 與 還IRAP有關的貸款))； (b) 員 職補償(TFR)； (c) 計 員 負 ，減(a)現金 現金等價物； (b)與財務 務有關的 制現金；
「中 國」	指 中華 共和 國， 就本公告而言，不 香港、澳門 灣；
「 額」	指 代表目標公 司的 業資本70%之 股；
「 額持有 議」	指 本公 司、ISAR Marsica於完 時將訂立的 額持有 議；
「 定貨 物」	指 中 國 定貨 物；
「買賣 議」	指 本公 司、LFoundry Europe Marsica於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訂立有關買賣代表LFoundry S.r.l. 業資本70%之 額的 議；

「股份」	指 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0.0004美元於聯交所上市 的股份；
「股東」	指 股份持有 ；
「聯交所」	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公 ；
「目標公 』	指 LFoundry S.r.l.，根據意大利 律註冊 立的有 公 ；
「美元」	指 美利 合眾 定貨 美元；
「%」	指 百分比。

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
首 行 兼 行 董
邱 士

上 ，二 一六年六月二 四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 董 分別為：

執行董事

周 (董 長)
邱慈 (首 行)
高 (首 財務)

非執行董事

枝 (替任董 李 華)
周杰
任凱
軍

立非執行董事

William Tudor Brown
馬 (Sean Maloney)
立武
周一華

* 識別